

证券代码：600714

证券简称：金瑞矿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10号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调解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已达成调解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瑞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青海省刚察县人民法院（2024）青 2224 民初 34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，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向青海省刚察县人民法院起诉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海煤炭”）及公司，刚察县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理并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51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就上述案件向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北中院”）提起上诉，海北中院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立案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海北中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。2025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海北中院出具的（2025）青 22 民终 17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同意放弃青海省刚察县人民法院（2024）青 2224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部分工程款、利息、诉讼费。原告同意西海煤炭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前

向原告一次性支付 1,020,000 元（截至调解日该款项已足额履行完毕）。原告与西海煤炭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，原告与西海煤炭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；

（二）金瑞矿业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案件受理费 7,449 元由金瑞矿业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已达成调解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((2025)青 22 民终 17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